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林秀環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op7309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09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10960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0960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10960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單位辦理藝文活動時，妥予運用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之附錄6「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」檢核改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0月31日府文秘字第1140316002號函暨文化部114年10月30日文工字第114204699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益，衛生福利部訂定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，請貴校辦理藝文活動時，妥予運用附錄6「各級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」檢核改善，以提供無障礙藝文消費環境。
- 三、文化部辦理年度地方政府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作業，業將「辦理所轄藝文場館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之自我檢核情形」納為考核項目之一。
- 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輔導室

114/11/04 14:28



1140008045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5/11/04 文章
11:44:51 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